

法律版

2012_年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精编教学版 | <<<<

1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重要考点 基本法条 司法解释

突出难点 全面掌握

题眼详解 历年真题 巧记口诀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精编教学版)

1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精编教学版. 1

/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118-2684-8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55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装帧设计/曹 铖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23.25 字数/820 千

印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684-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附: 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16)
反分裂国家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82)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3)
第一章 总则	(123)
第二章 税务管理	(124)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0、32、36、37 条)	(125)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25)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1-43、47、57-62、68、69、75、77-83、88 条)	(130)
第四章 税务检查	(130)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86 条)	(13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0)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	(132)
第六章 附则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49)
第一章 总则	(15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条)	(150)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5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4、5、8-12、14、16、17、26、33条)	(154)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54)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5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3、18-24、27条)	(157)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57)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8、30-32条)	(15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5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9)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7、25、34、35条)	(161)
第八章 附则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93)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12)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14)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16)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219)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221)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224)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22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41)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4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8)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7)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88)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04)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30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17)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328)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36)
法律援助条例	(34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34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343)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347)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58)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361)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导读】宪法学从总体上分为宪法基本理论、国家阶级性质、政治组织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等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宪法学的内容是以我国的宪法典和一系列宪法性法律为支撑的。由于司法考试的特殊性,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中的法条在考试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司法考试中,宪法学的内容集中在试卷一,都是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其中,虽然近几年也有一些宪法史和宪法学理论方面的考题,但出自法条的题目还是占绝大多数。即使那些以主观形式出现的题目,其本质上仍然是以法条为基础的客观题,所以熟练掌握法条对于复习好宪法学,拿到这并不难抓住的分数,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有效的,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般而言,宪法学所涉及的法律主要有1982年宪法、宪法修正案、立法法等十几部,如此多的法律,法条数目也颇为可观。逐条掌握既力不从心,也无必要,所以,集中精力掌握其中的重点法条,了解重点法条的考点,区别法条中的易混点,在此基础上加深记忆,对于在有限的时间内复习好宪法学是十分重要的。

从法典整体结构看,宪法条文可考性逐年加强,主要考点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第三章“国家机构”上,历次特别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极为重要。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

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详解】 1. 在我国,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而属于任何个人所有。
2.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应注意:森林、山

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9条第1款);但《水法》第3条第2款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3.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第10条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制度,要注意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都是公有制。

4.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意:土地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5. 我国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6. 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劳动收入。除了劳动收入,还有一些是按照法律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如收取依法出租少量房屋的租金,银行储蓄利息,继承、受赠的财产等,这些也都属于公民私人的财产。公民对其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力,受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冻结、查封、没收或者侵占。

7. 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第10条第4款所作的修改:国家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例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1/59)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答案】AD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之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军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详解】 这两条规定了我国的行政区划制度,其内容包括: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在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具体可理解为:全国分为省级单位(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省级单位下为市级单位(此处市俗称“地级市”,包括市和自治州);市级单位下为县级单位(包括县、自治县、市辖区、县级市、旗等);县级单位下为乡级单位(包括乡、民族乡和镇)。特别行政区是省一级单位。但需要注意:在上述这一行政区划的结构中,有的上级单位并不当然包括所有类别的下级单位,如很多省和直辖市下就没有自治州这一单位。另外,我国有三级市:直辖市、地级市和县级市。

2. 关于行政区域的决定权可以记住两头的,即: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省级地方的设置和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省级人民政府(不是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置,其他的都归国务院。

3. 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4. 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注意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第62条第(13)项]。

【例题】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1/63)

- A. 民族自治地方有权自主管理地方财政
- B. 自治州人大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C. 自治县政府有权自主安排本县经济建设事业
- D. 自治区政府有权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

【答案】 ABCD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详解】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的重点,每年必考3分以上,其考查的角度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具体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某一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

1. (1) 平等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①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注意,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也就是说,我国公民在立法上并不是平等的。②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2) 政治权利。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②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③宗教信仰自由。

(3) 人身自由。①人身自由不受侵犯;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③住宅安全权;④通信自由。

(4) 社会经济权利。①公民财产权;②劳动权;③休息权:只有劳动者才享有;④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注意行使权利的条件: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但不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

(5) 文化教育权利。①受教育权;②文化权利。

(6) 诉讼权。①批评建议权;②控告检举权;③申诉权;④取得国家赔偿权。

2. 第33条第1款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而国籍的取得我国采取的是以血统主义为主,兼顾出生地主义。

3. 劳动权与受教育权具有双重性,是权利同时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4. 受庇护权的保护对象是指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对此注意立法的措辞是“可以”而非“应当”。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1/17)

- A. 我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遭受自然灾害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B. 我国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
- C. 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与公开传教的自由
- D. 我国公民有任意休息的权利

【答案】 B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

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捍卫国家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纳税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例题】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1/1/24)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D.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答案】 D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详解】 1. 本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权,其内容非常重要:

(1)第(1)、(4)项是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其中第1项权利是独有的;

(2)第(2)、(3)两项是立法权,请注意其范围;

(3)第(6)、(7)、(8)项是监督权,对后两项内容应予高度重视;

(4)第(9)一(13)项是人事权,注意与第62条相关内容的比较,注意第(11)项与第(12)项之区别;

(5)第(5)项、第(14)一(20)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其中第(20)项比较重要,请比较第89条第(16)项的内容。

2. 全国人大与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解释宪法是指对宪法作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3.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监督国务院的工作,规定由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是合适的。另外,根据宪法的规定,总理提出的人选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后,还应由国家主席任命或免职。任免中央军委的所有组成人员的权力属全国人大。但在它闭会期间,除军委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员确需变动,则可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后,亦经国家主席正式任命或免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领导和主持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由他提出候选人,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是恰当的。军事法院统一审理军人违法犯罪案件以及其他应由军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它的院长人选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作出罢免的决定,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经本级人大决定后,统一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军事检察院是专门检察院,它的检察权涉及所有军事机关和军人,所以宪法规定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

4. 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第(20)项作了修改,将“戒严”改为“进入紧急状态”。我国宪法规定宣布全国范围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而宣布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由国务院决定。注意第(11)、(12)两项的区别。

【例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关于动员和紧急状态的决定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1/62)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 C. 国务院有权决定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D. 国务院有权决定局部动员

【答案】 AB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提案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质询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司法豁免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言论、表决豁免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详解】 本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全国人大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1. 提起议案权:注意人大代表向全国人大提不同议案的人数要求:一般议案为30人或一个代表团,宪法修正案和提议召集全国人大临时会议为1/5以上全国代表,罢免案为1/10以上全国代表和3个代表团。将此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在向该级人大提议案的人数要求进

行比较。记住这些数字是必要的。

2. 提起质询权: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宪法仅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可以提出质询案;对“两高”的质询权在宪法里并无规定,而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6条规定提出质询案的主体是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

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质询权在此进行比较。

3. 人身特别保护权:在开会期间,非经“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但现行犯例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79条及第93条是对此条的具体规定,请考生予以注意。

4. 言论免责权: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追究。“各种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由于其是从代表中选出的,所以,以上这些权利他们同样享有。除此之外,他们还应享有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案的权利和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

【例题】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表述错误的是:(2008/1/94)

- A.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活动不受法律追究
- B.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未经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受逮捕和刑事审判
- C. 全国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 D.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有权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答案】AB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主席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27条

第八十一条 【主席的外交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副主席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的组织】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的任期】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的工作分工】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详解】 以上条款规定国务院的性质、组成、任期、会议形式和责任制形式。

内容包括：(1)国务院的性质与法律地位：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中央人民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2)国务院由七类人组成：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注意：宪法并未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这七类人也正是国务院全体会议的成员。(3)国务院常务会议：由国务院中除部长级人员以外的四类人组成。(4)国务院实行首长负责制，即总理负责制。(5)国务院的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5年)相同。国务院领导人员的限任制是指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即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的最长连续任期为10年。

【例题】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国务院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1/61)

- A.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 B.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 C.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D. 国务院依法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答案】 BCD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的职权】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详解】 本条规定国务院的职权，是应重点掌握的内容，比较重要的是：“根据宪法与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条约)；“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有关行政区划划分权力；宣布省、区、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权力(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比较)。

注意：考生在做题时最难搞清楚的是国务院的两项职权第89条第(15)、(16)项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类似职权第67条第(20)项，以及与全国人大的类似职权第62条第(12)、(13)项的区别。请读者在复习时予以特别关注。

【例题】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根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2007/1/17)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C

第九十条 【各部、委首长负责制及各部、委的决定权】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审计机关及其职权】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

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人大的任期】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大的职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

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人大的选举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政府的任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政府的职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